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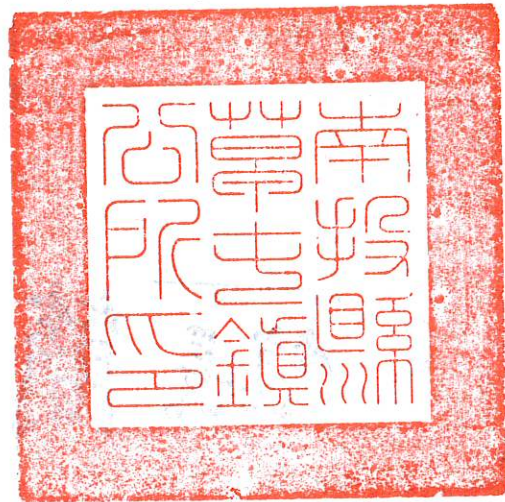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

發文字號：草鎮財字第1140024482號

附件：



主旨：公開徵求【公庫代理銀行】委託服務建議書，供本所辦理遴選。

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74條、公庫法第3條、南投縣縣庫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及財政部訂定之「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一、行庫資格：在國內合法登記且領有有效證件之本國銀行，並在代理期間內於本鎮設有1處以上營業處所(含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並符合以下條件：

(一)113年底淨值在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

(二)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五年稅前淨值報酬率平均為正數。

(三)為公營銀行或最近半年經會計師複核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的比率高於百分之八或經國內外知名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長期債務信用等級為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者。

(四)最近四季逾期放款比率平均數未超過百分之一點五。

二、公開遴選須知領取方式及地點：本案遴選須知之領件日期：自114年8月7日起至114年8月20日止，請逕向本所財政課索取。

三、收件地點及截止日期：本案遴選資料文件，請於114年8月20日下午5點00分前寄至本所或親送本所行政室，逾期概不受

理。

四、本所地址：南投縣草屯鎮草溪路890號。

五、經參加本案評選者有無獲代理，原件概不退還。

鎮長簡賜勝

